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101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锦程橡胶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330504498N

地址：泽州县大箕镇南峪村

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成玮（04050015029）、秦建兵（04050015176）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经对硫化工序配套安装的收集设施边缘进行检测发现，收集罩边缘风速小于0.3m/s，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1月14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4年11月14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2024）1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5年1月6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

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Q-13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5\% < X \leq 10\%$	7%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8\%$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0%
3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4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16%	
				罚款金额	3.2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